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桃小字第2256號

原告 劉承禮

被告 劉厚呈

桔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譚志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劉厚呈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99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494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劉厚呈於民國112年6月12日7時1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與原告所有、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，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，經本院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卷宗，確認無誤，足認屬實。被告劉厚呈騎乘肇事車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追撞前方之系爭車輛，顯已

違反前開注意義務之規定而有過失，依前開規定，就系爭車輛之損害即應負賠償責任。

二、原告主張修復系爭車輛，支出費用新臺幣(下同)30,355元(含零件費用12,910元、工資費用3,655元及烤漆費用8,790元、後檔玻璃及隔熱貼5,000元)。又系爭車輛於101年9月出廠，至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逾5年，依行政院發布之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，原告更換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，其現值應為1,291元，原告另主張後檔玻璃及隔熱貼至本件事故發生時使用約3年，經計算折舊後金額為1,256元(計算式如附表)。再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及烤漆費用後，原告得主張之損害賠償金額應為14,992元(計算式： $1,291 + 1,256 + 3,655 + 8,790 = 14,992$)為限，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原告雖主張桔辰實業有限公司(下稱桔辰公司)為劉厚呈之僱用人，應依民法第188條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但為桔辰公司所否認，辯稱劉厚呈於112年5月12日已離職，事故發生時並無僱傭關係等語。查桔辰公司提出劉厚呈員工離職申請書，足認與劉厚呈具並無僱傭關係，且原告迄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證明桔辰公司為劉厚呈之僱用人，及劉厚呈肇事時係為桔辰公司執行職務等利己事實，是原告請求桔辰公司連帶賠償，為無理由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請求劉厚呈應給付原告14,99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書記官 潘昱臻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

附表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5,000 \times 0.369 = 1,845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,000 - 1,845 = 3,155$
第2年折舊值	$3,155 \times 0.369 = 1,164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,155 - 1,164 = 1,991$
第3年折舊值	$1,991 \times 0.369 = 735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,991 - 735 = 1,256$